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承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承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受刑人吳承豪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2係犯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3係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此3罪罪質雖相異，但均係與詐欺犯罪相關之犯罪型態，犯行時間最長間隔約11個月，受刑人目前26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未表示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2項、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吳承豪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幫助洗錢	幫助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3月2至5日	109年7月25日至110年1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142號等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0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號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23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28日	112年3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號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16日	112年4月11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78號 （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26號 （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附表：受刑人吳承豪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3	
罪名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2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2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28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2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8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8號	